

法院公告

林欣：

本院受理原告杨彬与被告林欣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[请求判令：一、请求被告林欣返还原告杨彬欠款本金 300 万元及利息（以 3000000 元为基数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年利率 12%暂计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的利息为 999000 元），以上本息暂合计 3999000 元；二、请求判令被告林欣承担本案诉讼费等费用]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天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点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的第三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4 年 11 月 20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11 月 20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